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兆丰股份；证券代码：300695）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工业发展，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市场需求总体呈递增趋势，但不排除受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弱、市场开拓不足以及产品盈利能力下降、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93%、78.42%和84.27%。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客户相对集中仍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604.51万元、9,287.36万元和19,136.34万元。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可以部分抵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主要出口客户均通过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审查，同时应收账款账龄较低，报告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为99.99%。应收账款主要债务方资信及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若宏观经济

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四）出口业务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16%、65.87%和68.87%，比重较高。由于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将会影响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出口业务。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锻件、轮速传感器、螺栓、钢球和滚子等，其中锻件、螺栓、钢球和滚子的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变动的风险

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虽然公司开展出口业务时，将预期的汇率变动作为产品报价的重要考虑因素计入成本，但随着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在加大，仍有可能无法避免汇率波动所带来的财务风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出口退税率下调或者取消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内销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代轮毂轴承单元的出口退税率为15%。根据《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3]222号），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

出口退税作为一种政府补贴手段，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导产品的出口退税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出口退税率的下降或者取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0月14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30006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1-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29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0005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4-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司于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2017年1-3月期间按照25%计提企业所得税。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97.3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做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但是仍无法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可能，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42.4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本次发行

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

（十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行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利润增长和未来发展，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如期完成、项目完成质量以及项目建设期内市场结构的转变等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这些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可能会使建设周期、投资额及预期收益出现差异；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增幅较大，若在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适时跟进生产规模的扩张，都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一定的风险。

（十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入完成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发挥经济效益，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凭借核心竞争能力，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40%、49.50%、54.20%，公司综合毛利

率水平不断上升。未来主要存在下列因素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一是公司开发国内外配套市场客户的进度，配套市场产品相比售后市场产品销售价格低；二是随着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售后市场的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可能会出现下滑；三是 2016 年以来钢材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如果继续保持该趋势，公司原材料成本将上升；四是人民币汇率的波动。

（十五）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于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出口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1,629.34 万元、1,267.64 万元和 1,808.53 万元，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4%、7.54%和 7.76%。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从而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六）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1、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背景

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主要指各国反倾销政策。

2016 年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第 15 年。在世贸组织所有成员中，只有中国签订的入世议定书包含“15 年市场经济地位过渡期”的第 15 条款，该条款规定：“如接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世贸组织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此项规定“应在加入之日后 15 年内终止”。这意味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凡是未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世贸成员国，一旦要对中国企业发起反倾销调查，可以依据其他替代国的成本和价格标准，来裁定中国企业是否存在倾销行为，并以此来对中国采取加征关税等反倾销手段，即“替代国定价法”。

市场经济地位是反倾销调查确定倾销幅度时使用的一个概念。反倾销案发起国如果认定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国为“市场经济”国家，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就

必须根据该产品在生产国的实际成本和价格来计算其正常价格；如果认定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将引用与出口国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即替代国）的成本数据来计算所谓的正常价值，并进而确定倾销幅度，而不使用出口国的原始数据。

按照入世协议，在入世 15 年之后，即 2016 年 12 月 11 日之后，中国将自动获得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美国、欧盟及日本等主要成员方以“难以判断中国企业出口是否得到政府补贴”和“中国富裕产能驱动的对外贸易干扰对方市场为由”，拒绝履行世贸组织国际义务，刻意延缓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不承认中国为市场经济国家的规定严重背离了中国经济发展的现实，是不公平的。

2、反倾销行政复审

2016 年 8 月 11 日，美国商务部发起了一项关于中国出口的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件产品反倾销税命令的行政复审。该反倾销案件最早由原告美国 Timken 公司于 1986 年提起，美国商务部于 1987 年 6 月 15 日正式公布了对来自于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件产品的反倾销税令。

反倾销行政复审一般每年进行一次，不同案件强制应诉公司的数量是不同的，具体选择几个公司是由美国商务部根据当年案件情况、本身预算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决定的。强制应诉公司需要提交美国商务部的完整问卷答卷、补充问卷答卷并可能进行现场核查。其他没有被选为强制应诉公司的公司提交单独税率申请并经美国商务部核实有单独税率资格后成为非强制应诉公司，将获得强制应诉公司的加权平均税率。

公司于 2012 年第一次主动提交了单独税率申请参与 2011-2012 年度反倾销复审案件调查，作为非强制应诉公司，本公司在该次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中获得了 0.74% 的反倾销税率。2013 年公司再次提交了单独税率申请参加 2012-2013 年度行政复审，作为非强制应诉公司，本公司在该反倾销行政复审中获得了 0.65% 的反倾销税率。该税率目前作为本公司向美国出口圆锥轴承单元产品的反倾销税率沿用至今。由于原告提出复审要求，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作为追加强制应诉人参与 2015-2016 年度反倾销复审调查。本次反倾销行政复审的强制应诉人为

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3、反倾销行政复审的应对措施

(1) 本次反倾销行政复审采用第三国替代价格违背入世议定书的规定，拒绝履行世贸组织国际义务，对中国产品反倾销“替代国”做法本应终止。自2004年4月新西兰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以来，已有包括英国、荷兰、瑞士、俄罗斯、澳大利亚以及巴西在内的80多个经济体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并放弃在对中国贸易相关问题上采取“替代国”做法。2016年12月12日，中国已就美国、欧盟对华反倾销“替代国”做法，先后提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正式启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以维护中国企业合法权益。

(2) 积极参与反倾销行政复审

公司作为非强制应诉人分别参与2011-2012年和2012-2013年反倾销行政复审，并取得强制应诉公司的加权平均税率0.74%和0.65%，为本次作为强制应诉公司参加反倾销行政复审工作提供了经验。

公司获得应诉通知后，已设立工作小组，聘请具有专业经验并熟悉中国国情的律师来帮助企业应对反倾销事项。

2011年以来，历次圆锥滚子轴承产品及其零件反倾销行政诉讼复审结果如下：

序号	复审期间	应诉企业名称	性质	初裁结果	终裁结果
第25次反倾销行政复审	2011.06.01-2012.05.31	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强制应诉	0.63%	0.74%
		Dana Heavy Axle S.A. de C.V.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63%	0.74%
		浙江四和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63%	0.74%
		本公司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63%	0.74%
第26次反倾销行政复审	2012.06.01-2013.05.31	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强制应诉	0.60%	0.65%
		本公司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60%	0.65%
第27次反倾销行政复审	2013.06.01-2014.05.31	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强制应诉	0.65%	0.91%
		宁波兴轮轴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65%	0.91%
		新昌市开源汽车轴承有	申请获得单	0.65%	0.91%

序号	复审期间	应诉企业名称	性质	初裁结果	终裁结果
		有限公司	独税率		
第 28 次反倾销 行政复审	2014.06.01- 2015.05.31	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强制应诉	0.00%	未决
		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00%	未决
		达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申请获得单独税率	0.00%	未决

注：初裁在立案后的 245 天内完成，如果延期在立案后的 365 天内完成。终裁在初裁后 120 天内完成，如果延期在初裁后的 180 天内完成。终裁结果确定后美国商务部 1 周时间通知美国海关，对调查产品按出口商的裁定的税率对进口商执行反倾销税率。

根据以上情况统计，2011 年以来的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结果和终裁结果税率在 0-0.91%之间，对参与诉讼的企业影响较小。根据美国的反倾销条例，本次行政复审期间的反倾销税率由本次行政复审终裁确定并在终裁之后执行。在本次行政复审终裁作出前，公司仍可适用 0.65%的加权平均税率。

（3）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公司在保持出口市场稳定增长的同时，正在积极布局国内市场。作为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国内首家成功开发的商用车驱动中桥主动齿轮轴承单元的企业，在商用车用轴承领域取得较大的进展，开拓性地将乘用车的单元设计理念引入重型商用车领域，使车桥装配大为简化，并显著提高了轴系刚性、承载能力和运行可靠性，实现了重型卡车主动齿轮轴承结构的革命，经专家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已与陕西汉德车桥展开业务合作并批量供货；也正在与其他卡车类主机生产厂开展接洽，未来预计公司在国内重型卡车领域产品销售会有较大的突破。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准备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业务，组建营销网络，以扩大国内市场的占用率。

美国本次反倾销行政复审裁定结果目前尚不能预测；即使裁定结果对公司不利，报告期内由于涉及美国圆锥轴承单元反倾销产品占公司收入平均比重为 15.18%，占比不高，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能够通过国内市场的拓展，减少反倾销行政复审的影响。

（十七）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面向北美地区等海外客户，公司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辉门、WJB、MPA 等公司均是美国上市或规模较大的企业，资信实力雄厚，且与公司保持较为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公司海外客户资信实力下降，对公司经营特别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在充分维护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仍将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客户，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对新的海外客户资信情况调查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海外客户可能拖欠支付货款、无故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八）海外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北美等海外发达国家，海外客户除重视产品的耐用性等质量方面，还对产品的造型设计、外观配色等方面有较高关注度，如果客户上述相关需求发生改变，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及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原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拓展产生负面影响。

（十九）成长性风险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